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 5288 传真（Fax.）：（0755）8826 5537  
网址（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目 录 .....	1
正 文 .....	4
1.关于历史沿革 .....	4
2.关于外协 .....	48
3.关于其他事项 .....	52
4.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8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11-01 号

**致：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比特”）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信达就其中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和刘春宣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股权回购约定；（2）2018年7月，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等以其持有凌康技术100%的股权增资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交易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确定股权定价；（3）①2022年3月成固平增资入股公司，目前持有4.56%股权，其同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英搏尔的股东；2022年、2023年、2024年1月至7月，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额分别为6,324.37万元、4,613.09万元、4,541.41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1.26%、7.65%、14.25%；②2022年7月田剑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客户中兴通讯任职超过25年；2024年10月，田剑峰离职并将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夏代力等10人，转让价格为2.42元/股；（4）2022年12月，宏腾十号、富镨投资以10.80元/股分别增资360.00万股、46.00万股；2024年9月，公司以10.80元/股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富镨投资所持股份。

请公司：（1）关于持股平台合一兴。①说明合一兴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收购凌康技术的背景、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公允性，夏代力、刘春宣等主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3）关于客户入股。①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②说明田剑峰离职并清退股份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④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⑤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⑥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4）关于报告期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减资退出。①说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持股平台合一兴。①说明合一兴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合一兴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查阅合一兴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 (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合一兴合伙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3) 取得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4) 查阅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一兴合伙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夏代力	800,000.00	9.8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勇	640,000.00	7.88%	研发经理
3	谢荣光	600,000.00	7.39%	研发副总监
4	彭千芳	580,000.00	7.14%	董事会秘书
5	刘吉云	560,000.00	6.90%	质量总监
6	胡忠来	530,000.00	6.53%	研发经理
7	何粮普	500,000.00	6.16%	市场副经理
8	李光林	460,000.00	5.67%	研发经理
9	夏超	400,000.00	4.93%	销售工程师
10	唐丽群	300,000.00	3.69%	财务总监
11	聂志均	300,000.00	3.69%	后勤主管
12	彭辉亮	260,000.00	3.20%	采购经理
13	张小霞	260,000.00	3.20%	采购主管
14	蔡红红	240,000.00	2.96%	销售工程师
15	欧远南	220,000.00	2.71%	工程师
16	李华英	200,000.00	2.46%	子公司财务经理
17	刘福力	200,000.00	2.46%	研发主管
18	路桂	200,000.00	2.46%	生产经理
19	吴清海	100,000.00	1.23%	测试总监
20	曾丽香	100,000.00	1.23%	生产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21	廖伟章	70,000.00	0.86%	工程师
22	杨林	70,000.00	0.86%	工程师
23	韦英宝	60,000.00	0.74%	工程师
24	张琳东	60,000.00	0.74%	研发经理
25	陈盼菊	60,000.00	0.74%	IQC 主管
26	高婷	60,000.00	0.74%	生产主管
27	刘辰	60,000.00	0.74%	品质主管
28	何桂艳	60,000.00	0.74%	品质主管
29	袁桂祥	60,000.00	0.74%	工程师
30	邵春旭	50,000.00	0.62%	财务经理
31	何伟平	40,000.00	0.49%	仓储副经理
32	邓永江	20,000.00	0.25%	工程师
合计		<b>8,120,000</b>	<b>100.00%</b>	——

经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2）访谈回购义务人夏代力和刘春宣；

(3) 查阅夏代力出具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 (1) 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合一兴合伙约定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

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首次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日
触发回购条件	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入伙协议、合一兴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签署之日起）5年内，斯比特仍未上市
回购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代力和斯比特股东刘春宣（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
回购价格	按出资额的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回购
其他事项	若合伙企业合伙人仍在斯比特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合伙协议或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持有相应财产份额的情形并愿意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的，该合伙人可继续持有

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配合斯比特 IPO 计划的实施，上述回购条款的效力自斯比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终止。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斯比特的 IPO 申请或者斯比特撤回 IPO 申请，则该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否决或撤回之日恢复，直至斯比特再次提出 IPO 申请。但无论如何，回购条款的效力都将终止于合伙人不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根据夏代力出具的确认文件，如果 2026 年 3 月 2 日之前，公司未完成上市或未申报上市的，其同意按照《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届时所有未触发回购合伙人所持的财产份额。

综上，若斯比特在 2026 年 3 月 2 日前未完成上市/未申报 IPO 即触发回购条件，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若触发回购义务，则回购方夏代力、刘春宣或其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需按照合一兴合伙人的原始取得价格（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进行回购，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共出资额 812.00 万元，扣除夏代

力的出资额 80.00 万元，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为 732.00 万元，因此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以不超过 73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2,7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13%；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0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20%，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以不超过 73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回购方夏代力、刘春宣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夏代力、刘春宣提供的房产证明等，其具备相应独立的支付能力，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产生影响。

**(三)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查阅《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2) 查阅公司就合一兴合伙增资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和工商档案、合一兴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3) 查阅合一兴合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并访谈离职退伙员工；

(4) 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纠纷。

### **2. 核查结论**

**(1) 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5、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

根据《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p><b>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b></p>	<p>(1) 2021年4月24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合伙以64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1万元，激励对象为公司的31名技术与业务骨干；</p> <p>(2) 2022年7月15日，斯比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合伙以12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凌康技术总经理田剑峰；</p> <p>(3) 2022年12月12日，斯比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25万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6名技术与业务骨干；</p> <p>(4) 2024年10月10日，斯比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田剑峰离职，同意田剑峰将其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2.42元/股，激励对象均为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p> <p>(5) 因员工离职等原因，部分合伙人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夏代力</p>
<p><b>锁定期</b></p>	<p>斯比特上市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者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抛售其间接持有的斯比特股票，但该等转让受如下限制：①斯比特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4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30.0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5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30.0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6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40.00%</p>
<p><b>行权条件</b></p>	<p>须服务至斯比特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在斯比特上市后股票的转让亦须满足《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关于锁定期的规定</p>

<p>内部股权转让</p>	<p>(1) 除出现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外，斯比特上市前，合伙企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 (2) 斯比特上市后，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该等转让受如下限制：①斯比特上市后3年内，不得转让财产份额；②斯比特上市后第4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30.00%；③斯比特上市后第5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30.00%；④斯比特上市后第6年，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原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40.00%</p>
<p>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p>	<p>(1) ①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斯比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者股票限售期前主动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②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辞退，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行为严重损害斯比特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该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 (2) 若合伙人退休的，若该合伙人与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就返聘事宜达成一致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若双方就返聘事宜未达成一致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对该有限合伙人名下的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应于退休事宜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其出资额的原始出资价格（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适格的外部投资者</p>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出现下列情形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其指定的人：（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出资份额或在出资份额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2）与他人发生涉及持有股权的财产争议时，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但已经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的除外；（3）非法将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财物占为己有；（4）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5）遭受刑事处罚的；（6）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辞退，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商业秘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等行为严重损害斯比特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利益或声誉等情形的；（7）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斯比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或者股票限售期前主动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8）成为与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员工、董事、监事及（或）股东的；（9）因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被斯比特或其下属公司依法辞退</p>

”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获取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表，复核股份支付计算的公允价格、分摊期限以及计算准确性；

（2）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抽查合一兴合伙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员工所属工作岗位及职责情况，核查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4）获取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情况，核查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5）查阅《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 **2. 核查结论**

####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解释，以及合一兴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表明，合一兴合伙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2022年，公司根据预计的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点，计算等待期结束日为2029年末，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根据上述行权条款，对于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总金额的30.00%在2027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30.00%在2028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40.00%在2029年底前摊销。

2023年，公司根据最新情况调整了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点，计算等待期结束日为2031年末，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根据上述行权条款，对于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总金额的30.00%在2029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30.00%在2030年底前摊销，总金额的40.00%在2031年底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总体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一兴合伙	2021年4月股权激励	16.43	15.18	36.30
	2022年7月股权激励	36.52	54.35	34.34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12.33	19.44	2.33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60	44.00	31.00
合计		<b>82.88</b>	<b>132.96</b>	<b>103.97</b>

注：合一兴合伙股权激励费用包含当期员工离职应冲减的费用。

##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5月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367号），确定2021年3月31日评估价值18,452.36万元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假设以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水平1,614.76万元计算，本次评估价值18,452.36万元对应市盈率估值为11.43倍，具备合理性。

2022年7月和12月的股权激励，公司参考2022年12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10.80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向员工增资或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依据合理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结合不同股权激励方案和入股协议确定会计处理方法，针对无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针对有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

激励的员工离职退出，为满足设定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公司修正后离职员工的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0，计算截至退出时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为0，在离职退出时，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离职退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即为应当转回的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因此员工离职时公司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综上，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4)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69.09	123.86	77.19
研发费用	10.87	5.86	19.51
销售费用	2.93	3.24	7.28
<b>合计</b>	<b>82.88</b>	<b>132.96</b>	<b>103.97</b>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岗位任职及所属部门进行费用归集，分别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费用归集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5)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损益	65.28	88.96	72.97
非经常性损益	17.60	44.00	31.00
合计	<b>82.88</b>	<b>132.96</b>	<b>103.97</b>

报告期内，针对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因未约定服务期限，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针对合一兴合伙其他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因有约定服务期限，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关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收购凌康技术的背景、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公允性，夏代力、刘春宣等主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公司收购凌康技术的背景、必要性，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相关性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查阅凌康技术和斯比特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工商档案；
- （2）查阅帕瓦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收购凌康技术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300.00	46.00
2	刘春宣	1,850.00	37.00

3	朱建翎	300.00	6.00
4	刘翔	300.00	6.00
5	马林	250.00	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公司收购凌康技术前，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525.00	35.00
2	刘春宣	300.00	20.00
3	帕瓦合伙	300.00	20.00
4	吴永钊	142.50	9.50
5	刘翔	51.00	3.40
6	朱建翎	51.00	3.40
7	王金录	45.00	3.00
8	毕福春	45.00	3.00
9	马林	40.50	2.7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公司收购凌康技术前，凌康技术股东帕瓦合伙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为凌康技术股东的背景
1	夏代力	普通合伙人	22.00	11.00	实际控制人
2	吴永钊	有限合伙人	116.00	58.00	研发工程师
3	农源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外部投资者
4	毕福春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0	研发工程师
5	王金录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0	研发工程师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018年斯比特换股收购凌康技术前，夏代力直接持有凌康技术35.00%的股权，且作为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帕瓦合伙持有凌康技术20.00%

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凌康技术 20.00%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凌康技术 75.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对凌康技术形成控制。因此，斯比特、凌康技术均由夏代力、刘春宣实际控制。

凌康技术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源模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元件。斯比特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凌康技术所需原材料磁性元件主要从斯比特采购，斯比特与凌康技术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凌康技术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基本保持独立。

公司收购凌康技术背景和必要性为：①斯比特与凌康技术均受夏代力、刘春宣的同一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实现合并报表，避免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②2018 年充电模块行业处于发展早期，凌康技术当时的经营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后斯比特可为凌康技术充电模块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20 年、2022 年斯比特对凌康技术分别实缴增资款 1,000.00 万元；③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斯比特产品结构，并增强整体资产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实力。

## （二）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公允性，夏代力、刘春宣等主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查阅换股收购时凌康技术和斯比特的审计报告；
- （2）凌康技术和斯比特关于本次换股的股东会决议。

### 2. 核查结论

2018 年 4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深审（2018）226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凌康技术净资产为 2,203.6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斯比特，本次换股凌康技术股权定价依据为参照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价 2,200.00 万元，即按照 1.47 元/注册资本定价。

2018年6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深审（2018）1013号），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斯比特净资产为8,941.46万元。本次换股斯比特股权定价为参照净资产水平，作价8,900.00万元，换股前斯比特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即按照约1.78元/注册资本定价，据此换算凌康技术股东以其持有的凌康技术100.00%股权作价2,200.00万元应认缴斯比特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双方协商取整）。

本次换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双方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参考作价，交易价格合理。斯比特作为磁性元器件生产厂商，凌康技术作为电源模块生产厂商，属于电力电子行业上下游关系，两个细分行业的估值水平相当，计算比较换股收购时双方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斯比特	凌康技术
交易作价	8,900.00	2,200.00
2017年度净利润	1,294.52	303.88
2017年末净资产	8,941.46	2,203.60
市盈率	6.88	7.24
市净率	1	1

综上所述，斯比特收购凌康技术，双方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参考作价，双方市净率相同，市盈率相当，因此本次换股收购价格公允。

三、关于客户入股。①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②说明田剑峰离职并清退股份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④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⑤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

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⑥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客户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成固平、合一兴合伙增资公司相关的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访谈成固平、田剑峰，查阅并复核成固平、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田剑峰的离职证明，查阅英搏尔出具的确认文件；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的估值情况，复核计算成固平入股价格、田剑峰入股价格的估值情况，并进行比较；

（4）查阅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5）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成固平的对外投资情况。

### 2. 核查结论

（1）公司不存在引入客户入股情况，报告期引入股东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 1) 成固平入股背景及原因

根据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股票代码：002523）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出具的调查表，成固平出生于 1955 年，大专学历，其于 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株洲市拖拉机厂、株洲起重设备

厂车间工人、计划调度、车间书记、运输经理书记、企划处处长、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天桥起重董事长；2016年9月退休。

成固平为天桥起重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4.23%的自然人股东（为天桥起重当时持股数量第四大股东），长期参与企业经营活动，具有资金实力及投资能力。

2016年，成固平自天桥起重退休离职后，其作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开始从事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领域的投资。根据成固平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信息，除投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股票代码：300681）、斯比特之外，成固平还投资了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1年，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增长且有融资需求，外部投资者成固平看好公司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前景。2022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入股事项并与成固平签署了相关协议。2022年3月，公司完成本次入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英搏尔公开披露的信息，成固平截至2024年9月30日持有英搏尔3,295,698股（占比为1.31%）股票，持股主要来源于成固平2022年7月参与英搏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的2,041,232股（持股比例1.23%，2023年5月英搏尔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票，参与定增之外的部分股份为成固平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成固平为英搏尔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英搏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未在英搏尔担任职务，其入股公司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不属于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

## 2) 田剑峰入股背景及原因

经复核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田剑峰出生于1972年，其于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东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产品

经理；2015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产品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

田剑峰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行业管理经验，是公司2022年引入的人才，公司引入田剑峰主要负责凌康技术的产品开发规划以及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充电模块业务发展。

根据田剑峰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中兴通讯公开披露的信息，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田剑峰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其于2022年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综上，成固平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基于个人投资决策入股公司，不属于公司客户英搏尔入股公司；田剑峰曾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2024年9月田剑峰已经离职，田剑峰已将所持合一兴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斯比特其他员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斯比特股份，其2022年入股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员工激励安排，不属于公司客户中兴通讯入股公司。

**（2）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1) 成固平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相应的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5.10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35,016.60万元，根据入股前公司最近完整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3,095.79万元测算，本次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11.31倍，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公司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股票代码：001782）并购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的估值情况相近，具体情况见下表：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年3月11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12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注：2021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111,995.07万元。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成固平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2) 田剑峰是公司引入人才，入股价格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

2022年7月，为引入田剑峰加入凌康技术，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由田剑峰通过合一兴合伙间接入股公司。田剑峰的入股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田剑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时存在限售期要求，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田剑峰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综上，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基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二) 说明田剑峰离职并清退股份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 查阅田剑峰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访谈田剑峰；
- (2) 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田剑峰退出的工商档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 (3) 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田剑峰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 2. 核查结论

田剑峰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子公司凌康技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4 年 9 月从凌康技术离职，根据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斯比特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田剑峰于 2024 年 10 月将其持有合一兴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夏代力、谢荣光、彭辉亮、张小霞、刘吉云、李光林、彭千芳、吴勇、胡忠来和蔡红红，转让价格为田剑峰持有股份的平均价格 2.42 元/股，共计 184.00 万元，退出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田剑峰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田剑峰离职系基于个人原因与凌康技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 查阅、复核成固平、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计算英搏尔、中兴通讯与公司交易金额，并与其他同类客户情况进行比较。

## 2. 核查结论

**(1) 说明成固平、田剑峰的履历，在公司或客户处任职情况**

根据成固平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成固平曾于 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株洲市拖拉机厂、株洲起重设备厂车间工人、计划调度、车间书记、

运输经理书记、企划处处长、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天桥起重董事长；2016年9月退休。成固平未在公司或公司客户处任职。

经复核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田剑峰曾于1996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于2015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因此曾在公司客户处任职过；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凌康技术总经理，2024年9月田剑峰已经从凌康技术离职，未在公司客户处任职。

## (2) 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 1) 公司与英搏尔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

公司与英搏尔从2013年10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搏尔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对英搏尔销售金额	4,541.41	4,613.09	6,324.37
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	8,940.99	8,908.03	11,261.29
占比	50.79%	51.79%	56.16%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搏尔的交易额分别为6,324.37万元、4,613.09万元及4,541.41万元，占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56.16%、51.79%及50.79%，交易比例相对稳定。公司磁性元件下游客户主要为英搏尔、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股票代码：300745）等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系统生产厂商，车载电源系统属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规模主要受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动的的影响。

### 2) 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

公司与客户中兴通讯于 200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兴通讯订单，中兴通讯一般在其“智能供应协同平台”向其合格供应商发出邀标信息，公司可以登录系统平台查看招标文件，确认后进行投标并提交报价，中兴通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进行评分确定中标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兴通讯	999.61	1,893.00	2,033.15
其中：中兴通讯数据通信产品收入	999.61	1,886.35	2,026.15
公司数据通信产品收入	4,272.01	11,617.16	13,816.97
占比	23.40%	16.24%	14.66%

公司销售给中兴通讯的主要是数据通信类磁性元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电源。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交易额分别为 2,033.15 万元、1,893.00 万元及 999.61 万元，对其销售的数据通信产品占公司数据通信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6%、16.24% 及 23.40%，交易金额略有下降，但交易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额下降所致。

（四）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查阅、复核田剑峰出具的调查表、成固平的确认文件；
-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

### 2. 核查结论

（1）成固平、田剑峰是否为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 成固平不存在为公司与英搏尔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与英搏尔于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已经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为英搏尔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所需磁性元件，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24.37 万元、4,613.09 万元及 4,541.41 万元，其中 2023 年交易额有所下降，公司与英搏尔交易金额的变化与英搏尔自身业务发展相关，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变化以及英搏尔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初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成固平，入股价格公允，成固平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成固平的确认文件和英搏尔的公开披露文件，成固平亦为英搏尔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英搏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关联方，未在英搏尔担任职务，无相应职权对英搏尔的采购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成固平未参与公司与英搏尔的业务合作，公司与英搏尔的合作与成固平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 田剑峰不存在为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提供商业便利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与中兴通讯于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已经超过 15 年，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中兴通讯的业务，向其提供磁性元件，主要用于数据通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3.15 万元、1,893.00 万元和 999.61 万元，交易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通信基站终端需求增速放缓等影响，与田剑峰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曾于 2022 年 7 月以市场化方式引入人才田剑峰担任凌康技术总经理，负责充电模块业务，与公司中兴通讯的磁性元件销售业务相互独立；田剑峰在中兴通讯的职务为产品经理，其未曾在中兴通讯器件采购部门任职或担任过

中兴通讯高级管理人员，不负责中兴通讯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活动，也无相应职权对中兴通讯的采购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 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英搏尔交易金额的变化与中兴通讯、英搏尔自身业务需求变化相关。公司与中兴通讯合作时间已超过 15 年，与英搏尔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合作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2,033.15 万元、1,893.00 万元和 999.61 万元，公司销售给中兴通讯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电源，受近年来通信基站新建数量增速放缓导致终端需求下滑等影响，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金额略有下降，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搏尔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6,324.37 万元、4,613.09 万元和 4,541.41 万元，公司销售给英搏尔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电源系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快，2023 年受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速放缓，以及下游客户面对的终端车厂需求减少等影响，导致公司对英搏尔的车载磁性元件销售有所下滑；2024 年受益于终端车厂需求快速回暖和部分车型的热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快速恢复，2024 年 1-7 月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 说明英搏尔、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计算英搏尔、中兴通讯与公司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等，并与其他同类客户情况进行比较；

- (2) 查阅英搏尔、中兴通讯披露的定期报告；
-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收购估值的公开披露信息；
-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核查结论

(1) 说明英搏尔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英搏尔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磁性元件，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为拓展业务主动上门拜访，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英搏尔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至今，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对英搏尔销售规模较小，生产效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对英搏尔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不断优化工艺水平，推出新磁集成磁组合产品，同时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程度，使得毛利率在 2021 年、2022 年有所提升；近年来因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影响，公司对英搏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毛利率总体趋近于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平均水平。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与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产品销售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型号较多，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2020 年至今，公司对英搏尔回款周期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英搏尔	125.21	166.54	123.37	169.14	229.68
	欣锐科技	151.62	200.49	138.21	128.80	274.92

注 1：英搏尔、欣锐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天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注 2：2024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年化处理。

经比较，公司对英搏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1 年高于同类客户欣锐科技，其他年份低于欣锐科技。2021 年公司对英搏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其销售收入分布不均匀所致，2021 年销售收入大部分于当年 9 至 12 月实现，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拉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综上，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与同类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的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入股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在入股前后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中兴通讯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合作，合作背景是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磁性元件与对方通信电源需求匹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中兴通讯对公司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于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与其他客户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比较，2020 年，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高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20 年对中兴通讯销售了部分充电桩磁性元件，产品价格水平较高；②受客户基站电源产品迭代及需求影响，公司 2020 年部分售价较高的产品 2021 年后收入大幅减少。其他年份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均低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

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与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平均水平总体差异较小，个别年份与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产品结构差异引起。

2020 年至今，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回款周期及其与其他客户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中兴通讯	83.88	73.61	78.49	72.31	28.27
	华为	98.89	109.03	127.67	126.24	116.03

注1：中兴通讯和华为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为合并口径。

注2：2024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年化处理。

2020年度公司对中兴通讯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低主要系当年三季度销售额增幅较大所致。经比较，公司对中兴通讯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快于同类产品客户华为，但中兴通讯销售回款方式主要为6个月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若考虑汇票的到期时间，则总体回款周期并未优于其他客户。

综上，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回款周期与同类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成固平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5.10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为35,016.60万元，根据入股前公司最近完整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3,095.79万元测算，本次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11.31倍，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可立克并购海光电子的估值情况相近，具体情况见下表：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年3月11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12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注：2021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111,995.07万元。

成固平投资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成固平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田剑峰是公司引入人才，入股价格参照员工股权激励价格，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2年7月，为引入田剑峰加入凌康技术，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由田剑峰通过合一兴合伙间接入股公司。田剑峰的入股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田剑峰入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24年9月，田剑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相关股份由夏代力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回购，田剑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成固平入股公司是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与客户英搏尔不存在关系，公司对英搏尔的销售价格公允，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田剑峰基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与客户中兴通讯不存在关系，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 说明对于上述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合同内容的差异对比情况，销售合同中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查阅公司与英搏尔、中兴通讯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

### **2. 核查结论**

**(1) 英搏尔销售合同内容**

#### **1) 销售合同差异对比情况**

英搏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基本内控制度》等制度及相关采购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乙方）与英搏尔（作为甲方）适用的框架合同为2017年12月25日

签订的《采购合同》和 2022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2022 年版本合同是对原合同版本条款的细化和完善，是英搏尔对其供应商合同版本的更新；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英搏尔签订的《产品供应保障协议》是专门针对产品供应保障的具体约定，2022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仍继续有效执行，英搏尔不存在为公司单独制定合同版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合同条款名称	原版本与新版本差异情况
1	供货产品及价格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以订单开展具体交易的方式无重大差异
2	产品交付及验收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交货约定无重大差异
3	支付条款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账期约定无重大差异
4	争议解决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争议解决约定无重大差异
5	违约责任	对原条款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违约责任

## 2) 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英搏尔销售合同中存在对供货产品的价格限制、产能要求、交货率及订单回传率等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中兴通讯销售合同内容

#### 1) 销售合同差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未新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进行，公司与中兴康讯交易执行的框架合同为 2009 年 8 月签订的《供货保证协议》，至今有效，适用于公司通过中兴康讯向中兴通讯提供产品。

因此，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合同内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差异，并经比较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具体订单条款，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 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 ①关于销售价格、数量、范围的限制及其他排除竞争的约束性条款

中兴康讯销售合同中存在对供货产品的投标价格、非排他保证等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1. 供方保证：需方每半年组织招标，并对于半年招标不能覆盖的物料组织滚动招标：招标通过电子商务或纸面实施。需方在招标所给出数量仅为预测数据，提供给供方作为参考，当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时需方将提供更新的预测信息供供方，需方不承担保证达到预测采购量的义务。供方同意做出如下保证：1) 报价真实，不能有中标后不履行、与其他竞争对手串通投标等故意扰乱招标秩序和欺瞒的行为；2) 供方的报价必须包含税款、包装费、运输费等全部有关费用；3) 供方不出现低于成本的恶性竞争报价行为；4) 在相同的付款条件、相同的交货期、相同的数量等商务条件下，供方给予需方的价格不能高于给其他客户的价格；5) 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投标，确保投标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因非供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投标，应在截标之前通知需方；6) 招标结束后，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供方须及时向需方通报，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价格、货期等商务信息。供方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7) 供方须保证在需方招标期间的交备货。若出现供方原中标产品不能连续中标或中标份额有变化的情况，供方须保证招标切换期内的正常供货。

2. 非排他保证：供方保证不与需方的任何竞争对手签署任何具有排他性质的协议。具有排他性质的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停止或延缓向需方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不再向需方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新品研发、交货、售后服务等。

### ②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中兴康讯销售合同中存在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 质量问题违约责任与索赔：因供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需方损失时，供方须赔偿需方的损失。当双方在质量责任界定出现分歧时，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分析，测试方案和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质量责任以第

三方机构的结果为准，双方不得再有异议。测试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问题的违约与索赔细则由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2. 让步接收索赔：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需方要求时，经需方确认可以进行让步接收进行超差使用时，供方须响应需方要求并配合需方完成让步接收，并接受需方提出的让步接收折扣索赔。让步接收索赔的具体细则由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 3. 商务违约责任与索赔：

#### A. 商务配合违约与索赔

a. 不执行框架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合同，且未得到需方同意，供方向需方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或合同金额的 5%（二者取其高者）作为违约金；

b. 不按时签返询价单、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变更单等，且未与需方协商，供方向需方支付 2000 元人民币或合同金额的 0.5%（二者取其高者）作为违约金；

c. 供方不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及时导致需方采取其他措施解决问题的，供方向需方支付 2000~2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d. 供方服务不及时导致需方投诉并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向需方支付 5000~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e. 供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用户投诉并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方向需方支付 50000~50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 B. 交付问题违约责任与索赔

a. 交付索赔金额=调货损失+需方损失+交付问题违约金

b. 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的交货期执行，需方通过其他渠道高价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供方承担需方多支付的采购差价。

调货损失金额=（调货供方单价-原供方单价）\*调货数量。

c.因供方原因交付不及时造成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需方客户合同滞留的利息损失；2）需方的客户提出的索赔额；3）额外的运输费用等。

#### d.交付问题违约金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的交付问题中存在如下情况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进行交付违约金索赔，索赔金额每次不高于5万元人民币。1）造成需方客户重大投诉，影响到需方的顾客满意度和需方声誉；2）导致需方重大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影响需方经营业绩的达成；3）根据合同规定或双方认可的交期，供方交付滞延，影响需方生产交货或内部经营业绩的达成；4）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供方对需方的产能承诺不能达成，影响需方生产交货或内部经营业绩的达成。

4. 保密违约索赔：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经查证属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 5. 供方违约的其他处理措施：

因供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除执行上述索赔外，需方有权在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1）取消产品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2）降低中标份额；3）终止框架协议；4）取消供方投标资格；5）暂停或取消供方供货资格；6）追究供方的法律责任。

综上，成固平入股前后，英搏尔与公司的销售合同存在差异，属于合同版本的正常更新与完善，与成固平入股无关，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实质性差异。公司与英搏尔的销售合同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

公司与中兴通讯交易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中兴康讯进行，田剑峰入股前后，中兴康讯与公司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差异，存在对销售价格的限制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

四、关于报告期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减资退出。①说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述机

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一）说明宏腾十号、富镕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 查阅宏腾十号、富镕投资入股及减资退出时公司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宏腾十号、富镕投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和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
- （3） 访谈宏腾十号和富镕投资；
- （4） 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5） 查阅宏腾十号、富镕投资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6）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7） 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与宏腾十号、富镕投资是否存在纠纷。

### 2. 核查结论

## (1) 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

2022年12月，斯比特发行406.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其中向宏腾十号发行360.00万股，向富镛投资发行46.00万股。

经信达律师访谈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并根据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宏腾十号、富镛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本次入股价格为10.80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宏腾十号、富镛投资于2022年末入股，其参考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入股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为13.06倍。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并交易完成的并购事项，可立克2022年、2023年收购海光电子的如下估值情况，与上述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市盈率相近：

买方名称	标的公司	交易类型	决议日期	股权比例	交易总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最近完整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2年3月11日	10%	1,955.30	19,553.00	-692.71	/
可立克	海光电子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12日	20%	11,939.47	59,697.36	5,864.44	10.18

注：2021年度海光电子营业收入为111,995.07万元。

### 2) 宏腾十号、富镛投资退出

2024年9月，公司以每股10.8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所持有的公司360.00万股股份、富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46.00万股股份。

经信达律师访谈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2024年6月，公司终止创业板申报，因此经和公司协商一致，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决定退出。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

一致，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宏腾十号、富镛投资退出公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的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且投资期限相对较短，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并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已实际退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前述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 查阅了宏腾十号、富镛投资减资退出时公司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 查阅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减资公告、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债权人发送的减资通知、减资基准日公司的债权人清单；
- (4) 查阅了公司向部分未通知的债权人清偿债权的银行回单；
- (5)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6) 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减资有关的纠纷。

## 2. 核查结论

2024年7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每股10.8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所持有的公司360.00万股股份、富镕投资所持有的公司46.00万股股份，斯比特股本由人民币7,357.00万股减至人民币6,951.00万股。

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减资基准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债权人。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2024年9月18日，斯比特就本次减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减资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虽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但经核查公司已经向部分未通知的债权人清偿了债权，且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权利请求，也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复核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

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 核查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2) 分析测算减资前后财务指标的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3) 结合测算结果, 逐条对比公司减资后是否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2. 核查结论

假设上述减资自 2022 年末时起即已发生, 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测算, 相关报表科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减资前			减资后		
	2024 年 7 月末/2024 年 1-7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4 年 7 月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3,861.17	5,766.56	4,421.52	-	1,381.73	36.72
应收款项融资	7,685.27	7,291.77	3,435.11	7,161.64	7,291.77	3,435.11
流动资产	54,845.38	51,551.99	48,521.80	50,460.58	47,167.19	44,137.00
总资产	61,900.65	58,759.65	55,713.63	57,515.85	54,374.85	51,328.83
股本总额	7,357.00	7,357.00	7,357.00	6,951.00	6,951.00	6,951.00
资本公积	19,283.98	19,201.10	19,068.14	15,305.18	15,222.30	15,089.34
所有者权益	36,033.47	34,271.21	28,257.06	31,648.67	29,886.41	23,87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33.47	34,271.21	28,257.06	31,648.67	29,886.41	23,87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4.90	4.66	3.84	4.55	4.30	3.43
资产负债率	41.79%	41.68%	49.28%	44.97%	45.04%	53.49%
流动比率 (倍)	2.26	2.31	1.94	2.08	2.11	1.76
速动比率 (倍)	1.49	1.62	1.24	1.31	1.42	1.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80	0.87	0.24	0.85	0.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80	0.87	0.24	0.85	0.87
-----------------	------	------	------	------	------	------

注 1: 2024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1.17 万元, 回购减资金额为 4,384.80 万元, 因此假设测算时货币资金用完后再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进行扣减,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可随时向银行贴现。

注 2: 本次减资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4.19 万元。

根据财务测算结果, 本次减资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9%、45.04% 和 44.97%, 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2.11 倍、2.08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1.42 倍、1.31 倍, 公司总体偿债能力状况良好,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上表减资后测算情况, 公司将挂牌条件对照如下:

项目	测算具体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本次减资后, 公司股本 6,951 万元, 符合挂牌条件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及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挂牌条件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符合挂牌条件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 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 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5 元/股,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2.80 万元、5,657.04 万元,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由此可见,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仍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就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 结合入

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以及间接持股的员工入股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夏代力	2004年2月, 设立	看好磁性元器件行业前景, 希望从事该行业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进行出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 增资; 2017年4月, 增资; 2017年9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2	刘春宣	2004年2月, 设立	看好磁性元器件行业前景, 希望从事该行业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进行出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 增资; 2017年4月, 增资; 2017年9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3	马林	2013年5月, 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1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 增资; 2017年4月, 增资; 2017年9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4	朱建翎	2013年5月, 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1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 增资; 2017年4月, 增资; 2017年9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5	刘翔	2013年5月, 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1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 增资; 2017年4月, 增资; 2017年9月, 增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6	吴永钊	2018年7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7	毕福春	2018年7月, 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 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 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 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 不涉及资金支付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8	王金录	2018年7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9	谢荣光	2021年5月，受让股权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0.42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0	成固平	2022年3月，增资	成固平为外部个人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	5.1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1	帕瓦合伙	2018年7月，增资	斯比特、凌康技术均为夏代力、刘春宣共同实际控制，为优化凌康技术股权结构，凌康技术各股东以所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向斯比特增资	1.83元/注册资本	参照凌康技术评估价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确定凌康技术股权定价；参照斯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凌康技术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12	合一兴合伙	2021年5月，增资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2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2022年7月，增资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2元/注册资本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增资	基于员工激励，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4元/股	出于激励目的，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3	宏腾十号	2022年12月，增资	宏腾十号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	10.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14	富睿投资	2022年12月，增资	富睿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	10.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	货币，自有资金

综上，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系相关各方结合当时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收益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以及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阅上述主体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确认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争议。

结合前述回复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额占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5.74%、27.47%和 24.66%，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存在部分员工从公司处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任职的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同时主要为公司服务。

请公司：（1）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2）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或员工设立或控制的情形，说明公司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在外协供应商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仅为公司服务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具体交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采购内容及平均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

(一)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查阅外协工艺流程等相关文件，了解外协涉及的工序、产品；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计划部经理，了解外协采购情况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外协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分析比较，了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二) 核查结论

1. 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以及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

1) 磁性元件

公司磁性元件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磁性元件存在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情况，主要涉及部分工艺成熟、品质易控的磁性元件，外协加工工序包括绕线、点胶/烘烤、浸漆、焊锡等前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研发设计以及综合测试、喷码打标、外观检查、质量检测等后道加工工序。

公司磁性元件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工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铭普光磁	通信磁性元器件的前端工序以外协加工为主，前端工序包括备料、绕线、绕脚、浸锡、半成品测试、点油/烘烤等前端工序的 1 个及以上工序
美信科技	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磁性元器件的部分穿环、缠线、浸锡、点胶/烘烤等前端工序
公司	部分磁性元件的前道加工工序，包括绕线、焊锡、装配、点胶/烘烤、浸漆等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外协工序。

经比较，公司磁性元件外协生产涉及工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充电模块

公司充电模块均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装配、老化等工序，在电子行业中，PCBA（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的加工生产成熟，工艺流程标准化。

公司充电模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工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英可瑞	PCBA 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PCBA 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
优优绿能	外协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 SMT（贴片）、DIP（插件）、组装、测试、老化和包装
公司	SMT 贴片、DIP 插件、装配、老化等工序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外协工序。

经比较，公司充电模块外协生产涉及工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4%、27.47% 和 24.66%，基于产能受限和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将部分工艺成熟、品质易控的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集中精力于技术、产品和工艺的开发以及综合测试、软件烧录等核心环节，导致公司外协采购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已上市公司均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协成本金额和占比，但经查阅其期末存货构成均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三个完整年度外协成本数据，与公司外协成本占比进行比较。

公司磁性元件外协占成本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京泉华	27.44%	30.59%	34.16%
可立克	34.00%	35.52%	37.18%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顺络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铭普光磁	24.08%	30.31%	33.56%
美信科技	29.02%	37.81%	40.11%
伊戈尔	0.77%	0.43%	0.73%
公司	25.24%	25.73%	24.76%

注 1：上述报告期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IPO 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三个完整年度数据。

注 2：京泉华、可立克未披露其磁性元件外协加工费成本占比，取其外协产值占比。

注 3：公司报告期取的数据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磁性元件外协加工费用占其成本的比重。

经比较，公司磁性元件可比公司的外协占比均较高，伊戈尔外协占比较低主要系其上市时产品主要为照明电源和大型的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磁性元件占其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磁性元件外协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充电模块外协占成本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英可瑞	8.37%	8.59%	7.41%
通合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优优绿能	9.47%	9.49%	8.84%
公司	10.39%	10.37%	9.11%

注 1：上述报告期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IPO 时披露的最后报告期三年数据。

注 2：公司报告期取的数据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充电模块外协加工费用占其成本的比重。

经比较，公司充电模块外协成本占比与可比公司英可瑞、优优绿能占比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多，每年有 40 家以上，但公司主要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集中精力更好地对外协厂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通常选择合作较为稳定的几家厂商进行集中合作，因此，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同时，外协厂商主要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进行加工，不涉及核心环节，且电力电子行业外协加工模式较为成熟，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外协采购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京泉华	66.93%	71.12%	62.18%
可立克	71.03%	71.37%	70.28%
铭普光磁	72.27%	54.47%	63.05%
美信科技	73.78%	76.90%	71.07%
英可瑞	98.26%	100.00%	100.00%
优优绿能	96.03%	100.00%	100.00%
公司	90.73%	91.84%	90.89%

注 1：上述报告期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IPO 时披露的最后报告期三年数据，顺络电子、通合科技未披露其外协采购集中度数据，伊戈尔不具备可比性。

注 2：可立克披露报告期第二年、第三年是其前三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注 3：公司报告期取的数据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占外协服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经比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 3.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申报创业板，2024 年 6 月 16 日撤回申报。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是重要子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②说明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是否正确，如存在自愿限售，请补充披露；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有，说明具体收入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申

报创业板，2024年6月16日撤回申报。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比较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中介机构的变动情况；
- （2）逐项对照挂牌相关条件判断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是否符合条件；
- （3）查阅公司创业板申报时的公开披露信息；
- （4）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号）的规定；
- （5）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公司创业板申报相关的报道，全文阅读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7）查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就社保缴纳情况出具的声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1. 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 （1）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

2023年6月28日，斯比特上市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申报板块为创业板。2023年7月19日，深交所出具首轮审核问询函；2024年1月16日，首次问询函回复挂网。2024年1月28日，深交所出具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4年3月15日，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挂网。2024年6月16日，公司因财务指标不符合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上市标准，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深交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净利润分别为133.72万元、3,095.79万元、6,063.06万元和2,928.02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6,000.00万元。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将第一套上市标准的净利润指标要求中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由“5000万元”提高至“1亿元”，并新增“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要求。公司因财务指标不满足新规则要求，主动撤回了创业板申报。

## （2）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较前次申报创业板IPO时发生变更的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	变更原因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原项目团队离职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变更

##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本次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22.80 万元、5,657.0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申请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披露材料的报告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本次申报所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由于本次申报报告期、签署日期变动，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股本结构、独立董事人员、业务情况等信息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公司随着时间的正常变化以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形成的，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和完整。除了随着时间推移导致的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材料中 2022 年的财务数据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进行追溯调整。

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项目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由 7,357.00 万元减至 6,951.00 万元	公司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和富镛投资的全部股份
独立董事	由“李诗田、应飞虎”调整为“李诗田、曹洋天”	应飞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公司新聘任曹洋天为独立董事
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由 273.46 万元调整为 240.27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将贫困人口增值税减征税收优惠金额调整到经常性损益

**（三）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充分参考了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

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预披露以来，媒体对公司创业板申报提出质疑或表示关注的主要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	2023-12-24	深圳商报	这家深企冲击创业板，华为是第一大客户	(1) 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低 (2) 各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 (3)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	2023-12-27	财信股民说	斯比特 IPO 上市计划遭质疑，财务数据存潜在风险	(1) 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低 (2) 各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 (3) 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 (4)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3	2024-01-17	同壁财经	斯比特已回复审核问询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	(1) 行业发展前景 (2) 技术创新性和研发投入 (3) 客户股东入股
4	2024-01-17	投行小茶馆	客户非董监高小股东以及老员工入股，随后销售额大幅增加，如何核查论证合理性	客户股东入股
5	2024-01-18	乐居财经	斯比特募资 6.4 亿闯关创业板，华为稳居第一大客户	各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
6	2024-01-18	乐居财经	20 余年老同事联手 IPO：斯比特实控人夏代力、刘春宣合计控制 73% 表决权	无特别关注内容
7	2024-01-30	硬氦	两个工程师合伙做新能源生意，拿下华为中兴年赚 6 亿	行业发展前景
8	2024-01-30	贝多财经	斯比特冲刺创业板上市：财务内控遭问询，客户入股成为其股东	无特别关注内容
9	2024-04-30	华财信息	斯比特 IPO：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异常，下游客户股东入股或藏玄机	(1) 产品核心部件加工依靠外协 (2) 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3) 客户股东入股

序号	日期	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0	2024-05-08	爱美火视界	斯比特拟创业板上市，客户入股成为其股东，应收账款风险上市突显	(1) 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低 (2)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3) 客户股东入股
11	2024-05-14	电鳗财经	斯比特 IPO：现金流为负 还分红一千多万 研发人员月薪不足万元	(1) 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为负但现金分红 1000 多万 (2)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 (3) 研发人员月薪不足万元，研发费用率落后于同行 (4) 存货周转率落后于同行
12	2024-06-05	金证研	斯比特净利润或未达新规门槛 供应商成立即合作撑起上亿元采购额	(1)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 (2) 经营现金流长期为负 (3) 市占率在同行中居后 (4) 子公司高管未入职即获激励，从客户离职一年内即贡献专利 (5) 同一控制下的多家外协供应商成立即合作且社保缴纳人数很少
13	2024-06-17	雷递	斯比特 IPO 被终止：年营收 5.6 亿 夏代力与刘春宣控制 73% 股权	无特别关注内容
14	2024-06-18	华夏时报	两轮问询后突撤 IPO！两期净利润未达新规门槛，财报过期未更新引质疑	(1) 创业板门槛提高未达上市标准 (2) 外协加工风险：基层生产线员工在离职后到外协供应商任职，外协供应商成立即合作
15	2024-06-20	第一财经	斯比特闯关失利：业绩增速大幅下滑，净利未过 6000 万门槛！	业绩增速下滑、净利润未达上市新标准
16	2024-06-26	格隆汇	斯比特 IPO 终止，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1) 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2)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3) 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17	2024-08-21	预审 IPO	会计有差错，斯比特 IPO 给新人股权激励	(1) 一年半四次股权激励 (2) 大客户股东入股 (3) 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4) 经营现金流为负仍分红千万

综合上述报道内容，媒体质疑主要关注以下几个问题：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规模、华为第一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客户股东入股、经营现金流为负同时现金分红、外协加工风险等问题，公司已在申请挂牌及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中予以披露或者说明。具体如下：

(1) 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规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初期主要以消费类应用为主，上市时间相对较早，总体规模相对较大。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立之初便专注于工业级产品，并随着市场发展成为较早一批布局新能源应用领域的企业，深耕新能源领域磁性元件与充电模块多年，形成了以新能源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布局，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发布局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2）华为第一大客户

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具有合理的背景，由于华为自身业务规模较大，且在多个领域均与公司有多年良好的深入合作，华为发展成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各个主要应用领域均有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不对华为存在重大依赖。

#### （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以及公司本次问询回复文件“问题 5：应收款项”之“一、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进行了说明。

#### （4）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公司毛利率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披露，以及公司本次问询回复文件“问题 3：关于业绩真实性”之“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稳定的情况下 2024 年 1-7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进行了说明。

#### （5）客户股东入股

成固平入股价格为各方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田剑峰 2017 年曾以

业务骨干身份获中兴通讯股权激励，并于2019年和2021年获得可行权的权利，其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在其于中兴通讯离职前已经全部售出，且其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田剑峰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上述人员入股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英搏尔对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化与其自身业务需求相关，具有合理性，与成固平不存在关系，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田剑峰未参与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与田剑峰无关，不存在提供商业便利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关于客户入股”。

(6) 子公司高管未入职即获激励，从客户离职一年内即贡献专利

田剑峰入职斯比特系基于个人的市场化选择，田剑峰已于入伙合一兴合伙一个月前向中兴通讯提出了离职申请，后续及时办理了离职手续。田剑峰系凌康技术3项于2023年3月至4月申请的3项发明专利的共同申请人，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凌康技术下一代充电模块产品中，与田剑峰在中兴通讯期间的本职工作无关。

(7) 经营现金流为负同时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98.03万元、2,482.17万元及1,324.81万元。2022年，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因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取得的现金列示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2,314.38万元。若考虑该部分票据贴现的金额，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34万元，则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均为正。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8) 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详见公司本次问询回复文件“问题 2. 关于外协”之“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仅为公司服务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具体交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深圳市腾跃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恭城县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其社保缴纳人数较少主要是其员工多为务工人员以及当地村镇居民，本身已有部分人员购买了新农保、新农合等，其次当地务工人员更为关注“到手工资”，社保缴纳意愿普遍较低。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已为其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保险，保障内容包含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质疑均可合理解释且均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二、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是重要子公司；子公司天谷电子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

能力；③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子公司财务报表；

（2）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3）查阅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产品说明书、工艺流程文件、业务资质文件、知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

（4）登录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诚信记录情况，查阅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记录。

###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31,871.16	60,301.50	56,146.10
凌康技术营业收入	3,990.21	10,303.77	6,227.32
<b>凌康技术营业收入占比</b>	<b>12.52%</b>	<b>17.09%</b>	<b>11.09%</b>
东莞斯比特营业收入	2,966.88	3,786.25	4,741.62
<b>东莞斯比特营业收入占比</b>	<b>9.31%</b>	<b>6.28%</b>	<b>8.45%</b>
广西斯比特营业收入	3,631.25	6,601.74	3,962.19
<b>广西斯比特营业收入占比</b>	<b>11.39%</b>	<b>10.95%</b>	<b>7.06%</b>
天谷电子营业收入	176.04	1,804.38	1,844.25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谷电子营业收入占比	0.55%	2.99%	3.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业务情况

#### （1）凌康技术

凌康技术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为 20kW 充电模块、30kW 充电模块、40kW 充电模块等，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2）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凌康技术、广西斯比特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 3、历史沿革情况

#### （1）凌康技术

①2009年2月，凌康技术设立

凌康技术于2009年2月13日由吴永钊、杜蕾出资设立。凌康技术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1月12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飞验资报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查明：凌康技术（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应由股东于2009年1月12日之前缴足。截至2009年1月12日止，凌康技术（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9年2月13日，凌康技术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根据吴永钊、杜蕾的确认，凌康技术设立资金实际来源于斯比特，由其各自代付至凌康技术。根据吴永钊、杜蕾、凌康技术、斯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设立系斯比特委托吴永钊、杜蕾代持凌康技术全部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斯比特行使或承担。

设立时，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永钊	98.00	98.00	49.00	货币
2	杜蕾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

注：2010年5月6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隆验字（2010）112号”《验资报告》，查明：截至2010年5月4日止，凌康技术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凌康技术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凌康技术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 ②2011年1月，凌康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5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永钊将其持有的凌康技术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98万元）转让给刘翔，股东杜蕾将

其持有的凌康技术 4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82 万元）转让给刘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吴永钊、杜蕾、刘翔的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并非实际转让价格，各方之间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根据吴永钊、杜蕾、刘翔、凌康技术、斯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吴永钊因个人原因希望终止代持关系，斯比特决定将凌康技术 90%的股权委托员工刘翔代持，并由杜蕾继续代持 10%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3 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翔	180.00	180.00	90.00
2	杜蕾	20.00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③2015 年 12 月，凌康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翔、杜蕾将其持有凌康技术 90%（对应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和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斯比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斯比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同日，刘翔、杜蕾与斯比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系解除斯比特与刘翔、杜蕾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斯比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

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出资凭证，本次新增出资已实缴完毕。

2015年12月2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④2016年8月，凌康技术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3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斯比特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前述股权受让方按照增资前出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6年6月16日，斯比特与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凌康技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A.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斯比特	夏代力	350.00	35.00%	350.00
	刘春宣	200.00	20.00%	200.00
	吴永钊	95.00	9.50%	95.00
	刘翔	34.00	3.40%	34.00
	朱建翎	34.00	3.40%	34.00
	王金录	30.00	3.00%	30.00
	毕福春	30.00	3.00%	30.00

	马林	27.00	2.70%	27.00
	帕瓦合伙	200.00	20.00%	2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夏代力	70.00	70.00
刘春宣	40.00	40.00
吴永钊	19.00	19.00
刘翔	6.80	6.80
朱建翎	6.80	6.80
王金录	6.00	6.00
毕福春	6.00	6.00
马林	5.40	5.40
帕瓦合伙	40.00	40.00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2016年8月2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代力	420.00	420.00	35.00
2	刘春宣	240.00	240.00	20.00
3	帕瓦合伙	240.00	240.00	20.00
4	吴永钊	114.00	114.00	9.50
5	刘翔	40.80	40.80	3.40
6	朱建翎	40.80	40.80	3.40
7	王金录	36.00	36.00	3.00
8	毕福春	36.00	36.00	3.00

9	马林	32.40	32.40	2.70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⑤2016年12月，凌康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凌康技术以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6,016,120.46元按照1.0677:1的比例折合为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1,016,120.4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凌康电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09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凌康技术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689.34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凌康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凌康电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767号），凌康技术将净资产中1,5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中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0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夏代力	525.00	35.00
2	刘春宣	300.00	20.00
3	帕瓦合伙	300.00	20.00
4	吴永钊	142.50	9.50
5	刘翔	51.00	3.40
6	朱建翎	51.00	3.40
7	王金录	45.00	3.00
8	毕福春	45.00	3.00
9	马林	40.50	2.7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⑥2018年1月，凌康技术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5日，凌康技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1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

⑦2018年7月，凌康技术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凌康技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斯比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6月20日，夏代力、刘春宣、吴永钊、刘翔、朱建翎、王金录、毕福春、马林、帕瓦合伙与斯比特签署了《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收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夏代力	斯比特	525.00	770.00

刘春宣		300.00	440.00
帕瓦合伙		300.00	440.00
吴永钊		142.50	209.00
刘翔		51.00	74.80
朱建翎		51.00	74.80
王金录		45.00	66.00
毕福春		45.00	66.00
马林		40.50	59.40

2018年4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深审（2018）2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凌康技术净资产为2,203.60万元。本次斯比特换股凌康技术股权定价依据为参照净资产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价2,200万元，即按照1.47元/注册资本定价。

2018年7月26日，凌康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⑧2020年1月，凌康技术第三次增资

2020年1月16日，凌康技术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斯比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凌康技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凌康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斯比特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b>3,500.00</b>	<b>3,500.00</b>	<b>100.00</b>

## (2) 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由斯比特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21年5月28日，广西斯比特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设立登记。

广西斯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比特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广西斯比特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4、公司治理情况

### (1) 凌康技术

根据《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斯比特，未设立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一人，任期三年，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 (2) 广西斯比特

根据《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斯比特，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或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直接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财务简表

（1）凌康技术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96,184,655.03	105,548,206.42	82,728,950.05
非流动资产	5,798,920.28	6,703,084.65	3,438,395.05
资产总额	101,983,575.31	112,251,291.07	86,167,345.10
流动负债	54,004,355.44	59,479,115.80	39,975,063.56
非流动负债	706,736.12	1,305,588.45	-
负债总额	54,711,091.56	60,784,704.25	39,975,063.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272,483.75	51,466,586.82	46,192,281.54
营业收入	39,902,148.49	103,037,705.85	62,273,158.36
净利润	-4,194,103.07	5,274,305.28	-1,535,735.49

（2）广西斯比特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24,181,077.28	27,416,775.17	19,049,674.51
非流动资产	14,754,059.01	14,857,272.35	22,265,784.04
资产总额	38,935,136.29	42,274,047.52	41,315,458.55
流动负债	14,463,281.12	15,574,931.22	15,506,951.83
非流动负债	3,970,179.19	3,800,196.21	5,220,048.58
负债总额	18,433,460.31	19,375,127.43	20,727,000.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01,675.98	22,898,920.09	20,588,458.14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312,495.09	66,017,375.98	39,621,917.94
净利润	-2,397,244.11	2,310,461.95	-7,395,923.92

#### 7、子公司董监高情况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凌康技术	吴永钊	吴清海	吴永钊
广西斯比特	夏代力	刘春宣	夏代力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综上，上述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 8、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软件使用权、专利权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纠纷。”

(二)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技术纠纷等情况；

(4) 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管理制度；

(6) 访谈公司总经理、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 2. 核查结论

(1)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凌康技术	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生产充电模块所需零部件磁性元件主要从母公司采购外，其他原材料由凌康技术自身进行对外采购，生产成品对外进行销售	加大充电模块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
东莞斯比特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母公司采购提供，生产成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	保持现有分工及合作模式
广西斯比特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生产，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母公司采购提供，生产成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	扩大磁性元件的生产规模
天谷电子	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销售，向母公司采购产成品，对外进行销售	保持现有分工及合作模式

斯比特和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分工，磁性元件业务主要由斯比特承接，充电模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凌康技术承接，斯比特对子公司实施的控制情况如下：

####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凌康技术	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斯比特	公司持股 100.00%
广西斯比特	公司持股 100.00%
天谷电子	公司持股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00% 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 2) 决策机制

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东权利及决策事项
凌康技术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③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④审议批准

子公司名称	股东权利及决策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⑧修改公司章程；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东莞斯比特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⑫对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广西斯比特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
天谷电子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③委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④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⑦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⑧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⑨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⑩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⑪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定；⑫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凌康技术	净利润	-419.41	/	527.43	8.97%	-153.57	/
	总资产	10,198.36	16.48%	11,225.13	19.10%	8,616.73	15.47%
	营业收入	3,990.21	12.52%	10,303.77	17.09%	6,227.32	11.09%
东莞斯比特	净利润	105.04	6.25%	-559.60	/	80.60	1.33%
	总资产	3,686.11	5.95%	3,438.24	5.85%	3,843.82	6.90%
	营业收入	2,966.88	9.31%	3,786.25	6.28%	4,741.62	8.45%
广西斯比特	净利润	-239.72	/	231.05	3.93%	-739.59	/
	总资产	3,893.51	6.29%	4,227.40	7.19%	4,131.55	7.42%
	营业收入	3,631.25	11.39%	6,601.74	10.95%	3,962.19	7.06%
天谷电子	净利润	-10.07	/	73.54	1.25%	15.79	0.26%
	总资产	1,981.25	3.20%	1,937.08	3.30%	2,326.03	4.17%
	营业收入	176.04	0.55%	1,804.38	2.99%	1,844.25	3.28%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占公司 10% 以上比重的子公司，资产占公司 10% 以上比重的子公司为凌康技术，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比重的子公司为凌康技术和广西斯比特，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合作模式稳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起到有利的互补和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

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起到有利的互补和促进作用。

(2)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进行过分红。

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

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凌康技术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东莞斯比特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广西斯比特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未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安排
天谷电子	(1) 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股东决定后实施，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 说明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

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 查阅天谷电子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公司收购天谷电子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
- (3) 访谈天谷电子部分原股东；
- (4)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5) 查阅公司就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 (6) 查阅夏代力和刘春宣出具的确认文件；
- (7) 查阅公司、天谷电子以及马林就天谷电子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
- (8) 登录企查查查询天谷电子原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 (9) 查阅天谷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 核查结论

#### (1) 收购天谷电子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查阅天谷电子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天谷电子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确认文件，天谷电子 2004 年即开始与华为合作并成为华为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为与华为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收购天谷电子进入华为供应链体系。

2012 年 4 月，马林、朱国强、张建辰、邢建欣和朱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经核查《股权转让合同》《公证书》，并访谈天谷电子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部分原股东，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

#### (2) 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天谷电子部分原股东，除马林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天谷电子时的股东为夏代力和刘春宣，根据夏代力和刘春宣的确认文件，二人经协商一致决定收购天谷电子，因此未召开股东会，二人就收购天谷电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3月9日，天谷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林、朱国强、张建辰、邢建欣、朱涛将各自持有天谷电子2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

本次收购天谷电子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虽未履行审议程序，但收购天谷电子是公司当时的股东夏代力和刘春宣协商一致的结果，二人就收购天谷电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2012年收购天谷电子时，天谷电子产品较为单一，客户以通讯类客户为主，与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型号众多，以新能源产品相关应用领域为主，且客户如华为与公司在多个领域的产品进行合作。因此，天谷电子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天谷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1,844.25万元、1,804.38万元、176.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79万元、73.54万元、-10.07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

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②说明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是否正确，如存在自愿限售，请补充披露；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有，说明具体收入占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如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2）查阅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和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3）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厂房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取得公司的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1）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及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厂房及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斯比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楼、B3 栋 1 楼 101 号、C4 栋宿舍 101-103 号、C5 栋宿舍 401-412 号	5,130.00	2023.05.01-2026.03.31	厂房、宿舍	是
2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斯比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2 栋 4 楼	2,708.00	2023.04.01-2026.03.31	厂房	是
3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凌康技术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3 栋 2 楼	3,100.00	2023.03.20-2026.03.19	厂房	是
4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斯比特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华威科谷工业园第四栋、第五栋、第七栋	19,316.88	2019.02.01-2027.01.31	厂房	是
				60 间		宿舍	
5	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斯比特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起步区 B-04-04 (01) 地块标准厂房 (一期) 1 栋、2 栋、3 栋	24,787.14	2022.01.01-2027.12.31	厂房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斯比特向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成功竣工验收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且未有拆除该厂房的计划。

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开信息，不存在关于该厂房权属争议的纠纷。

综上，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了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情况。

## **（2）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磁性元件产品，无需对厂房进行专门化改造以辅助生产，不存在难以移动的大型设备。如果公司无法使用该厂房，搬迁难度较低。

就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和刘春宣出具了《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如果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是否正确，如存在自愿限售，请补充披露**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查阅合一兴合伙出具的限售承诺；
- （2）查阅合一兴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核查结论**

合一兴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的一致行动人，合一兴合伙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除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特殊情形外，公司在上市前，合伙人持有的合一兴合伙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

综上，合一兴合伙限售安排正确，不存在自愿限售。

###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独立董事曹泮天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和独立董事曹泮天的职业经历，相关时间连续。

###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是否合法合规**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附属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

（2） 查阅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

（3） 取得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4）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公司及附属公司是否存在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及覆盖比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覆盖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金额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998	社会保险	971	97.29	778.37
		住房公积金	965	96.69	121.94
	合计				<b>900.31</b>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959	社会保险	925	96.45	932.93
		住房公积金	917	95.62	131.00
	合计				
2024年7月31日/2024年度1-7月	1,135	社会保险	1,075	94.71	617.93
		住房公积金	1,070	94.27	81.35
	合计				<b>699.28</b>

(2)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原因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33	19	20
当月入职新员工	22	11	6
其他	5	4	1
合计	<b>60</b>	<b>34</b>	<b>27</b>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33	23	20
当月入职新员工	22	11	6

其他	10	8	7
合计	65	42	33

注：1. 其他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当月向公司提出离职；（2）员工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无在当地购房意愿，并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公积金声明》；（3）员工前单位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转移手续；

2. 2023年12月31日，退休返聘人员中有4人均缴纳了医疗保险，部分人员还缴纳了养老保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公司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通知，公司不存在与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公司不存在与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全额补偿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记录、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出具的调查表；

（2）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的守法诚信记录情况；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2. 核查结论**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李诗田和曹泮天。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两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p>	<p>李诗田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取得工商管理（财务管</p>

<p>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理）博士学位、企业管理副教授资格</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规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未满六年，符合规定</p>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足五家，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有，说明具体收入占比情况**

### 1. 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 （3）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产品应用于车载电源系统，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 4. 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信达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翠萍 王翠萍

吴炜 吴炜

2025 年 1 月 24 日